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抵押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实智能”)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抵押借款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交易基本情况

为解决达实大厦改扩建项目的追加资金需求及日常资金周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达实信息”)拟追加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至人民币7.5亿元,期限15年,其中6.4亿元用于归还前期借款,1.1亿元用于达实大厦裙楼改扩建及装修,同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达实信息将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南一路的达实大厦101及高新工业村C2栋厂房作为抵押物,并以达实大厦持有人达实信息100%股权及达实信息租金收入质押。

四、达实信息基本情况

2. 企业名称: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高新工业村C2厂房

4.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单成保

6.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非接触式智能卡应用产品及系统、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网络连接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应的安装、维修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停车场经营管理。

7. 股权结构:达实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96,945,366.15元,负债总额792,828,305.88元,净资产304,117,060.27元,营业收入69,716,434.64元,利润总额-9,455,107.89元,净利润-9,450,902.12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拟追加的银行贷款,用于达实大厦改扩建项目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尽早产生经济效益,同时促进达实信息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抵押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追加抵押借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103)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96)”,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1月13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8.0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大写:叁拾捌亿零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6月20日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	-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	-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	-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	-
深水环保项目	否	15,858.59	-	-
装备改造项目	否	18,418.00	-	-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	-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	-
合计		373,300.00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0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103)	10,000	1.15%-3.65%	10.71-34.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34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103)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月14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2月17日

5、产品期限:34天

6、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月14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15%-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7,922.46	2,939,322.34
负债总额	1,384,033.29	1,076,070.93
净资产	1,352,328.71	1,818,789.8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68.68	70,944.65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6.6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75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42,400.00	363.36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6.30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05	-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42,400.00	-	-	42,40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24,800.00	72,400.00	444.46	5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2,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
总理财额度					61,000.00

九、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产品代码:CBJ05103》;

2、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银行回单及证实书;

3、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4996)本金及利息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225.2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8,953.12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4%,占公司总股本的37.19%。

2020年1月1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0年1月13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2020年7月13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2,000.00	否	否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3%	3.9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25,225.20	49.50%	18,953.12	18,953.12	75.14%	37.19%	0	0	0	0
陶灵萍	3,439.80	6.75%	0	0	0	0	0	0	0	0
陶灵刚	1,831.97	3.59%	1,262.33	1,262.33	68.91%	2.48%	0	0	0	458.64
陶小刚	1,146.60	2.25%	565.04	565.04	49.28%	1.11%	0	0	0	0
合计	31,643.57	62.09%	20,780.49	20,780.49	65.67%	40.78%	0	0	0	458.64

二、灵康控股股份质押情况

1、灵康控股质押股份中13,665.78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3.43亿元,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18%,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3,314.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对应融资余额1.15亿元,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14%,占公司总股本的6.50%。

2、灵康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等。

3、灵康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已于2020年1月13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2.26%] *产品存续天数/365	299,589.04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41.28	0
2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2.10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54.85	0
4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51.89	0
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8.4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8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9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10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11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12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7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合计		77,500.00	47,500.00	830.96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更事项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除上述变更外,控股股东其他基本信息均无变化,工商登记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 称: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7415367C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注定代表人:艾立华

注册资本:叁仟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9年 4月 13 日至 2029 年 4月 12 日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不得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厚浦”)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增资后公司对力合厚浦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6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月14日,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厚浦”)增资人民币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1元/股,增资后公司对力合厚浦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6.67%。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PHMWG4Q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会基

6、成立日期:2018年4月24日

7、住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书院路38号力合星空蜂巢2楼201室

8、经营范围: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等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力合厚浦的总资产为5,931.12万元,总负债为-105.30万元,净资产为6,036.4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力合厚浦的总资产为5,997.90万元,总负债为-38.52万元,净资产为6,036.42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万元。(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2018年6月6日,力合厚浦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电化厚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厚浦”)。力合厚浦不进行具体的生产经营,而由其下设的电化厚浦负责具体的生产经营组织。目前,电化厚浦年产2,000吨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生产线和年产3,000吨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试生产的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正在积极进行客户认证。电化厚浦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采用新型工艺,生产成本比传统工艺低,具有竞争优势。

11、本次增资前、后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原出资额(万元)	原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数额(万元)	本次增资方式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深圳力合厚浦科技有限公司	3,200	53.33%	/	/	3,200	42.67%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67%	1,000	货币	2,000	26.67%
3	深圳市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83.33	11.39%	/	/	683.33	9.11%
4	湖南力合长株潭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500	8.33%	/	/	500	6.67%
5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5.00%	/	/	300	4.00%
6	深圳力合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	3.67%	/	/	220	2.93%
7	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1.50%	50	货币	140	1.87%
8	刘会基	6.67	0.11%	450	货币	456.67	6.09%
合计		6,000	100%	1,500	/	7,500	100%

三、本次增资事项的合作方介绍

力合厚浦原股东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海圳”)、刘会基先生拟参与本次增资事项,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1、共青城海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7Q7NQ9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代甫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2018年2月12日-2038年2月11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海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刘会基先生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20302……0017

刘会基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镍钴锰三元材料前驱体客户认证时间较长,力合厚浦拟进行新一轮增资扩股,增资资金主要用于电化厚浦进行市场推广和持续的技术改进,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发展战略。

本次增资事项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公司对力合厚浦增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取得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2、本次增资后,仍然存在因市场变化、管理不当等因素影响而使电化厚浦运营和效益达不到预期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年1月14日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084.5万份;期权简称:达华JLC1;期权代码:03784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达华JLC1,期权代码:03784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1,084.5万份

3、授予人数:158人

4、行权价格:5.5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期权简称:达华JLC1

7、期权代码:037846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权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王中民	副总裁	70.00	6.45%	0.06%